

2022-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对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2-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为 81.44 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提出要健全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法律法规体系、标准体系、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建立隐患治理监督机制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整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

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也提出要健全法规规章体系、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严格安全生产准入、精准排查治理隐患、提升应急救援能力、提高救援保障水平、加快专业人才培养、推进安全信息化建设等。

为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天津市也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34号）也指出，健全立法普法机制、加强标准支撑、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加强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构建科学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引培应急管理专业人才、强化智慧信息技术支撑、强化宣传教育培训等。

本项目依据《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应急规〔2021〕3号）和《市财政局 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7号）规定的支持标准和支持范围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给予补助。

2.主要内容

本项目共包括 47 个项目，其中：2022 年项目 16 个，2023 年项目 31 个（当年项目 16 个、2022 年尾款项目 15 个），具体项目如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2022 年项目
1	2022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2	2022 年安责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	2022 年度应急演练项目
4	2022 年天津市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5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三方评审验收项目
6	2022 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
7	2022 年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
8	2022 年灾害风险普查软件部署项目
9	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10	2022 年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11	2022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
12	2022 年应急管理社会宣传项目
13	2022 年修改《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咨询项目
14	2022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定级组织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15	2022 年工贸企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
16	2022 年应急管理教育培训项目
二	2023 年项目
1	2023 年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2	2023 年天津市应急管理培训项目
3	2023 年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地方标准）项目
4	2023 年天津市应急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5	应急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6	2023 年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7	2023 年度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8	2023 年市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9	2023 年度天津市重点河道水库群众转移安置调查分析
10	2023 年应对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演练项目（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远程拉动）
11	危化品应急处置相关设备及防护用品采购项目（企业承担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占 30%，企业自有资金占 70%）
12	液氨改尿素项目（企业承担项目，政府补助资金占 30%，企业自有资金占 70%）
13	天津市森林消防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服务项目
14	2023 年度应急管理社会宣传项目
15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评审验收项目
16	2023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
17	2022 年尾款项目（15 个）

3.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涉及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项目实施单位（在天津市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申请安全生产项目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各部门和单位职责如下：

（1）市应急管理局

- 1）制定安全生产项目申报指南；
- 2）组织安全生产项目评审论证；
- 3）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安全生产项目专项资金计划；

- 4) 统筹和协调安全生产项目实施与管理;
- 5) 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跟踪检查;
- 6) 组织安全生产项目验收评审等。

(2) 区应急管理局

- 1) 组织本行业、本地区安全生产项目的申报工作, 并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 2) 对安全生产项目进行过程管理和监督;
- 3) 负责安全生产项目验收初审工作; 配合市有关部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审计、评估和检查等。

(3) 项目实施单位

- 1) 报送安全生产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 2) 实施安全生产项目;
- 3) 向项目主管部门报送项目专项资金用款申请, 并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
- 4) 向项目主管部门报告安全生产项目实施计划和实施情况;
- 5) 接受安全生产项目绩效评价、审计、评估和检查;
- 6) 向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提出验收申请等。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来源

根据《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7号),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对于政府承担项目,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对于企业承担项目,市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2) 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共47个项目,资金总额为11402.7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8542.76万元,自有资金286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 2022 年项目

2022年项目共16个,均为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预算为4270万元,到位资金为427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金额为2454.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7.47%。2022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2所示。

2) 2023 年项目

2023年项目共31个,其中:当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项目14个、当年企业承担项目2个、2022年尾款项目15个。

①当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项目和2022年尾款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资金,预算为3792.76万元(其中: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给蓟州区财政局537万元),到位资金为

3455.76 万元（未全部到位原因：市财政局通过转移的方式拨付至蓟州区财政局 537 万元，但是蓟州区财政局仅拨付给蓟州区林业局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1.11%，实际支出金额为 3133.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0.68%。当年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项目和 2022 年尾款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3 所示。

②当年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共同承担项目：资金来源包括财政资金和自有资金，其中：财政资金为 480 万元（危化品应急处置相关设备及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180 万元、液氨改尿素项目 300 万元），到位资金为 4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35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3.11%；自有资金为 2860 万元（其中：危化品应急处置相关设备及防护用品采购项目 420 万元、液氨改尿素项目 2440 万元），到位资金为 28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金额为 2213.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7.39%。当年企业承担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表 4 所示。

表 2 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 到位率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1	2022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	634.00	634.00	100%	384.69	60.68%
2	2022 年安责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100%	141.35	47.12%
3	2022 年度应急演练项目	400.00	400.00	100%	312.01	78%
4	2022 年天津市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100%	80.00	80%
5	2022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第三方评审验收项目	40.00	40.00	100%	24.24	60.60%
6	2022 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	40.00	40.00	100%	15.92	39.80%
7	2022 年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	384.00	384.00	100%	131.20	34.17%
8	2022 年灾害风险普查软件部署项目	100.00	100.00	100%	32.00	32%
9	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服务项目	300.00	300.00	100%	168.80	56.27%
10	2022 年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150.00	150.00	100%	57.04	38.03%
11	2022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	500.00	500.00	100%	500.00	100%
12	2022 年应急管理社会宣传项目	431.00	431.00	100%	170.47	39.55%
13	2022 年修改《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立法咨询项目	15.00	15.00	100%	4.50	30%
14	2022 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定级组织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312.00	312.00	100%	66.80	21.41%
15	2022 年工贸企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	260.00	260.00	100%	127.50	49.04%
16	2022 年应急管理教育培训项目	304.00	304.00	100%	237.64	78.17%
	合计	4270.00	4270.00	100%	2454.15	57.47%

备注：2022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服务项目、2022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年初预算分别为：834 万元、450 万元、150 万元。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会第 39 次会议，因需向四川省捐赠 500 万元用于地震灾害援助，所需资金拟从 2022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中列支，预算增加 350 万元，其中：从 2022 年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结余结转资金中调整 200 万元，从 2022 年危险化学品安全提升服务项目结余结转资金中调整 150 万元。

表 3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到位资金 (万元)	资金 到位率	支出金额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1	2023 年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人员能力提升项目	140.00	140.00	100%	122.04	87.17%
2	2023 年天津市应急管理培训项目	142.00	142.00	100%	121.41	85.50%
3	2023 年基层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地方标准）项目	15.00	15.00	100%	7.40	49.33%
4	2023 年天津市应急管理领域“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项目	29.00	29.00	100%	28.80	99.31%
5	应急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80.00	80.00	100%	76.85	96.06%
6	2023 年工贸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负责现场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147.00	147.00	100%	54.70	37.21%
7	2023 年度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企业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组织单位、现场评审单位购买服务项目	170.00	170.00	100%	96.06	56.51%
8	2023 年市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装备采购项目	27.00	27.00	100%	26.40	97.78%
9	2023 年度天津市重点河道水库群众转移安置调查分析	28.00	28.00	100%	27.20	97.14%
10	2023 年应对自然灾害综合应急演练项目（危化品应急救援队伍远程拉动）	320.00	320.00	100%	319.00	99.69%
11	天津市森林消防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服务项目	537.00	200.00	37.24%	200.00	100%
12	2023 年度应急管理社会宣传项目	170.00	170.00	100%	162.61	95.65%
13	2023 年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评审验收项目	36.00	36.00	100%	14.32	39.78%
14	2023 年安全生产、防汛、地质灾害等准备金	147.75	147.75	100%	111.87	75.72%
15	2022 年尾款项目（15 个）	1804.01	1804.01	100%	1765.16	97.85%
	合计	3792.76	3455.76	91.11%	3133.82	90.68%

表 4 2023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一览表（市应急管理局和企业共同承担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预算 (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到位 金额 (万元)	财政资金 到位率	财政资金 支出金额 (万元)	财政资金 预算执行 率	自有资 金 (万元)	自有资金 到位金额 (万元)	自有资金 到位率	自有资金 支出金额 (万元)	自有资 金预算 执行率
1	危化品应急处置相关设备及防护用品采购项目（天津港琪物流有限公司）	600.00	180.00	180.00	100%	139.92	77.73%	420.00	420.00	100%	326.48	77.73%
2	液氨改尿素项目（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2740.00	300.00	300.00	100%	211.03	70.34%	2440.00	2440.00	100%	1886.97	77.33%
	合计	3340.00	480.00	480.00	100%	350.95	73.11%	2860.00	2860.00	100%	2213.45	77.39%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为：依据《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应急规〔2021〕3号）和《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7号）规定的支持标准和支持范围对通过评审的市安委会督办的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市级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安全生产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改造及运行维护项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重大危险源监控与消除及危险化工工艺技术提升改造项目、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救援补偿项目、市级应急指挥救援装备及安全生产执法装备购置项目、市级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和市级组织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项目、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地方标准制定和规划编制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等8大类47个项目进行补助，有效防范和化解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根据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

性、合理性和规范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绩效评价依据为：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

3.《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委〔2020〕3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

5.《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号）；

6.《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安全生产规划的通知》（安委〔2022〕7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8.《天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

○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9.《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34号);

10.《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应急救援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21〕7号);

11.《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应急规〔2021〕3号);

12.《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7号);

13.《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阶段各项工作的通知》(津安办〔2022〕3号);

14.《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实施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津应急〔2022〕24号);

15.《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应急〔2022〕15号);

16.其他项目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方法及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目标引领、问题导向、激励约束”的原则,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

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一级指标4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同时，设置减分项，对自评报告存在问题、项目资料提供不及时等酌情扣分，减分上限设定为5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组按照全面覆盖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案头分析、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多种方法，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组先后进驻市应急管理局、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天津港琪物流有限公司、蓟州区林业局，查阅47个项目申请报告、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专家评审意见、计划任务书、专项资金计划、招投标资料、合同、记账凭证、配套资金证明、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制度、项目验收申请书、结项验收报告、结项决算报告、专家验收意见、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及自评报告等资料。

本项目根据47个项目实际情况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对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核查分析，相应编制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评分，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项目得分 81.44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5.11 分，项目过程 15.69 分，项目产出 32.89 分，项目效益 20.75 分。减分项 3 分。具体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减分项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	100
得分	15.11	15.69	32.89	20.75	-3	81.44
得分率	88.88%	68.22%	86.55%	94.32%	-	81.44%

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决策依据充分，立项程序比较规范，预算测算进行了细化，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项目的实施能有效防范和化解自然灾害类和安全生产类事故隐患，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和安全防范意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

但是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细化度不足；二是预算编制不符合客观需求，财政资金存在滞留；三是合同条款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合同履行验收不到位；四是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专账管理不到位；五是项目申报资料不够规范、完整，资金评审验收

不合规；六是信息化系统运维质量不足，网络资源利用不充分。

四、主要绩效

（一）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确保安全生产可控

市应急管理局借助第三方专业技术力量开发“工贸安全助手”微信小程序和“工贸重大隐患清零系统”，并通过线下检查和线上同步传输检查结果的方式对 2417 家工贸重点企业进行重大隐患与执法事项现场排查，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此外，支持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通过工艺技术改造将火电厂脱硝还原剂由液氨改为尿素，消除重大危险源，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水平。同时，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收官之年，彻底解决工贸行业突出问题。

通过此次重大隐患排查，建立了企业安全监管基础台账，未来可以基于此开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信息化系统，推动工贸企业安全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监管科技水平。

（二）完善应急演练体制机制，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以实战为导向，以解决实际问题为目标，通过模拟真实或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场景，针对不同类型、不同领域的突发事件（如抗震救灾、防汛抗洪、极端天气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重大森林火灾、危化品远程拉动等），

制定相应的演练方案，确保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通过应急演练，能够检验并提高参与人员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的快速反应能力，确保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行动；可以发现应急预案中存在的不足和缺陷，为后续的修订和完善提供依据，使其更加符合实际情况和需要；促进不同部门和单位之间沟通和协调，提高整体应对能力和效率；为参与人员提供了宝贵的实战经验积累机会，有助于在真实突发事件中更加从容应对。

（三）开展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市应急管理局在培训前通过专题座谈会、问卷调查、实地访谈等方式，广泛调研培训需求，沟通培训重点。培训期间采取“请进来”的方法，借助“外脑”，邀请中央党校、应急管理部、高校等专家学者进行授课；同时，采用“多渠道”、“互动式”培训方式，强化课堂授课、教学互动、交流研讨，增强学员的介入，调动干部研修和交流的积极性、主动性。

通过应急管理培训，增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和执法人员应急意识，提高对潜在风险的警觉性，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准确地做出反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可以促进不同部门的人员相互交流学习，促进信息共享和传递，为未来的应急

联动打下基础。此外，还可以不断完善和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管理机制，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并有效运行。

（四）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宣传，提升公众安全意识

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天津广播电视台、天津交通广播电视台广播媒体，通过以案说法、科普介绍、专家讲解、深度评论、情景再现、线上线下联动等丰富的形式，普及应急与安全常识、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培养广大群众加强安全意识。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微博、抖音、头条等网络媒体平台，持续发布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应急常识和应急动态，积极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内容，有效传播安全文化。此外，与天津科技馆合作完成应急科普场馆建设，为少年儿童参与应急避险技能体验提供优质平台，有力创造人人关注安全、重视安全、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深化“天津应急管理科普资源库”建设，收集整理重点行业领域事故案例、安全应急贴士、科普短视频等内容资源 1000 余个，为全市应急科普宣传提供内容支撑。

通过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工作，确保宣传信息的畅通传达，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宣传和应急科普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应急素养，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社会氛围。

五、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绩效指标细化度不足

1.绩效目标未体现预期产出和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未充分考虑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施计划，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分解，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例如，2022 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用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未明确项目预期产出；2022 年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 16 个区以及市本级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依据评估成功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未明确项目预期效益。

2.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部分项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未能体现项目具体工作量、项目建设所要实现的质量基准、时效要求、成本要求和项目所要实现的预期效益。此外，个别项目存在未设置满意度指标、指标未量化，指标值设置有误、绩效指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不匹配等问题。例如，2022 年安责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设置的质量指标“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率”为效益指标，未体现系统建设合格情况；2022 年天津市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采购工作完

成率”，未体现项目具体飞行时间或飞行架次；2022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设置的数量指标“支持项目数”，未明确具体装备购置数量。

（二）预算编制不符合客观需求，财政资金存在滞留

1.预算编制未考虑项目当年实际资金需求。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未按规定及时组织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工作，当年预算按照项目整体投资需求进行预估，当年预算为4270万元，但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当年实际需支付资金为2454.15万元，预算与实际需求资金偏差较大，导致部分子项执行率偏低，例如，2022年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定级组织单位购买服务项目预算执行率为21.41%，2022年灾害风险普查软件部署项目预算执行率为32%。

2.财政资金存在滞留。天津市森林消防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服务项目资金537万元已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至蓟州区财政局，但查阅蓟州区财政局拨款凭证，蓟州区财政局仅拨付200万元，剩余337万元未按要求结转至下一年，而是用于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三）合同条款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合同履约验收不到位

1.合同条款和签订时间不符合要求。2022年应急管理教育培训项目合同条款中的培训费和师资费标准依据的是《市

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公务员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17〕5号），未采用2022年5月27日修订的《天津市财政局中共天津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天津市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行政〔2022〕9号）。同时，液氨改尿素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2021年11月15日，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合同签订时间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32天。

2. 合同履约验收不到位。根据合同和验收资料，部分项目未完成合同约定内容，例如，2022年应急管理社会宣传项目中“传统媒体合作”子项目的电视公益广告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黄金时间和非黄金时间比例为1:1”，“官方新媒体运维”子项目中今日头条官方账号粉丝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量；天津市森林消防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服务项目未完成合同规定的保底飞行时间。上述两个项目在合同履约验收时仍被项目实施单位验收为合格，验收工作不到位。

（四）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专账管理不到位

1. 资金支出不够规范。部分项目记账凭证报销单签字不齐全；同时，个别项目资金先拨付后补签批，不符合《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支出审批的规定；此外，部分项目资金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情况，例如，天津市森林消防应急航空救援直升机租赁服务项目合同约

定首付款支付时间应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4 日。

2.大额资金使用限额不明确。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实施的 30 个项目依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规范“三重一大”决策工作的规定》进行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但未在规定内对大额度资金使用限额进行明确，导致在资金使用集体决策上缺乏明确的标准。

3.专账管理不到位。根据《市应急管理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应急规〔2021〕3 号）第七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但液氨改尿素项目实施单位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未按要求设立专户进行专账管理。

（五）项目申报资料不够规范、完整，资金评审验收不合规

1.申报资料不够规范、完整。部分项目申报资料中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验收申请书未按要求填写相关部门意见、签字盖章；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未形成书面初审意见。另外，部分项目实施单位缺少内部请示与签呈单、结项验收报告和结项决算报告，个别项目未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2.专项资金评审和申请验收不及时。根据《市财政局市

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津财规〔2021〕7号）第七条规定，市应急管理局应在2021年9月底之前完成2022年项目申报评审工作，但2022年16个项目均是在2022年3月-6月才完成申报和评审工作，例如，天津市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日期为2022年5月13日、评审日期为2022年6月22日。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应急规〔2021〕3号）第二十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安全生产项目验收申请，但有12个项目未及时申请验收，例如，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验收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但申请专项资金验收时间为2023年7月25日。

3.专项资金验收未落实回避原则。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负责的政务信息化运维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单位及定级组织单位购买服务项目和工贸企业重点领域重大隐患整改治理项目委托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和专项资金验收单位均为同一家第三方机构（天津东方泰瑞科技有限公司），未落实验收工作回避原则，存在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问题，影响项目实施的公平公正。

（六）信息化系统运维质量不足，网络资源利用不充分

1.密码测评达标率低。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的规定，密码测评得分达到 60 分才能基本符合要求，但安全生产防控网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密码测评得分率均低于 30%，在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安全隐患较大。

2.问题整改不够到位。安全生产责任险系统、防汛指挥调度系统、安全生产防控网系统、安全监管移动执法系统和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化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密码测评和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合格率仅为 25.18%，整改不够到位。

3.带宽利用率低。2022 年光纤宽带专线平均占用率仅为 4.61%、数据专线业务平均占用率仅为 7.01%，网络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宽带容量存在闲置。

六、相关建议

（一）合理规范设定绩效目标，细化深化绩效指标

1.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将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紧密结合，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对绩效目标进行合理分解，确保目标清晰明确，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投资额相匹配，体现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例如，2022 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绩效目标可设置为“通过采购防护装备、侦检装备和保障装备，提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

队伍装备水平，全力保障应急救援队员生命健康”；2022 年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技术支撑项目绩效目标可设置为“通过完成 16 个区以及市本级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区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权威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提升基层公共科普服务能力”。

2.项目实施单位根据绩效目标量化项目产出和效益指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例如，2022 年安责险信息系统建设项目设置的质量指标可设置为“系统验收合格率”、“等级保护测评合格率”、“密码测评合格率”；2022 年天津市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数量指标可设置为“飞行架次”或者“飞行时间”；2022 年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提升项目数量指标应按项目类别设置为“防护装备数量”、“侦检装备数量”和“保障装备数量”。

（二）根据现实需求编制项目预算，加强财会监督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1.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在编制预算前确定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合同支付时点编制当年预算，并深入调研市场价格水平、项目预计实施计划等，确保预算编制有充分的数据和信息支持，避免预算过高占用财政资金，导致资源浪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预算调整，应及时申请调整预算，确

保预算执行效率；项目完成后，应及时分析当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若预算执行率较低，在下一年预算安排中应合理缩减项目预算。

2.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加强财会监督，完善专项资金监管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监管力度，实现财政资金从市级财政部门到区级财政部门、再到项目实施单位的全过程跟踪监控，防止资金在各环节滞留、闲置、用于平衡预算等问题发生，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加强财政资金管理透明度，确保资金使用公开、公正、公平。

（三）合理合规签订项目合同，提高验收工作标准

1.建议市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签订合同；严格依据标准文件拟定或调整合同条款，确保新条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充分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合同管理人员对法律法规更新的敏感性和重视程度，确保合同条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2.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在项目验收阶段，要求验收单位或专家对合同实质性内容（服务范围、数量、质量、价款、履行期限等）进行一一查验，避免“形式验收”。在合同中明确清晰可衡量的验收标准和要求、违约责任，发现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验收标准时应及时要求整改，若整改不到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同时，建立合同履行监督机制，定期

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避免合同履行偏离的风险。

（四）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督审核，强化专项资金账户管理

1.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建立资金支付监督机制，加强资金支出监督审核，对资金支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和监督，及时跟踪和记录支付情况；严格执行报销审批流程，确保每一笔支出都经过审批和签字；按照预算和审批流程拨付项目资金，避免在未经审批的情况下先行拨付资金；建立支付审核机制，对支付操作进行严格的审查和核对，确保支付的准确性和合法性；加强合同执行情况的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合同执行中的问题。

2.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明确大额度资金使用标准，包括资金使用具体限额、决策程序、审批流程等，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对大额度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审查，以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对于大额度资金使用的决策，应该充分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账户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职责、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专户，用于专项资金的收支管理，以便跟踪和控制资金的流入流出；定期对账户进行核对

和监控，确保账户余额、资金流动情况准确无误；严格控制账户的使用权限，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和操作。

（五）提高项目申报资料规范性和完整性，规范专项资金评审验收

1.建议项目申报之前组织申报指南培训，让申报单位了解所有申报资料的具体要求，包括填写格式、内容要求以及签字盖章的具体规定；项目申报过程中根据申报单位实际情况提供申报指导，确保所有必填项都已完整填写，所有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地方都已完成；项目申报资料提交后建立明确的书面初审制度，制定详细的初审标准和流程，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形成书面初审意见。

2.建议根据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的规定，为专项资金评审和验收制定详细的时间表，明确各个阶段的时间节点，确保时间表具有可操作性和灵活性，以适应可能出现的意外情况；建立定期检查和反馈机制，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对现有评审验收流程进行梳理和优化，确保流程清晰、简洁，提高工作效率；加强对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的监督，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规定要求。

3.建议市应急管理局在项目管理方法中强化回避原则，避免专项资金验收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存在利益关联，引入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评审验收，确保验收结果的公平

公正，避免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此外，在编制专项资金验收单位招标条件中设置负面清单和回避条件，保证验收工作的独立客观、公平公正。

（六）强化系统安全管理力度，提高网络资源利用效率

1.加强密码安全管理。确存储密码的服务器和终端设备位于安全的环境中，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定期对物理环境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没有潜在安全漏洞；建立健全密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密码使用、存储、更新和销毁等流程，加强密码安全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建立密码安全持续监测机制，定期对系统密码进行审计，检查密码合规性和安全性；组织密码安全相关培训，提高对商用密码安全要求的认识和理解，提升整体安全防护能力；聘请专业力量对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

2.加强问题整改力度。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的结果，详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符合项，明确整改的目标和重点，制定具体的整改计划，设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有针对性地进行；建立健全监督和评估机制，合理评估整改所需的资金、人力等资源，对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整改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3.结合实际需求配置网络。建议深入了解各业务部门的

实际带宽需求，通过数据分析，评估带宽使用情况，探索更灵活的带宽租赁方案，根据业务需求的变化，及时与运营商沟通进行套餐的调整，动态调整带宽分配，确保关键业务的带宽需求得到满足，同时避免带宽资源的浪费。